



检察日报



2022年12月8日 星期四
第10070期 今日十二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主办

CN 11-0187
邮发代号 1-154

PROCURATORATE DAILY

□12月8日,在抵达利雅得出席首届中国-阿拉伯国家峰会、中国-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峰会并对沙特进行国事访问之际,国家主席习近平在沙特《利雅得报》发表题为《传承千年友好,共创美好未来》的署名文章。

□近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复信沙特中文学习者代表,鼓励沙特青年学好中文,为增进中沙、中阿友谊作出新的贡献。

(均据新华社)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

分析研究2023年经济工作 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新华社北京12月7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12月6日召开会议,分析研究2023年经济工作,听取中央纪国家监委工作汇报,研究部署2023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会议认为,今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极为重要的一年。面对风高浪急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迎难而上,加大宏观调控力度,发展质量稳步提升,科技创新成果丰硕,改革开

放全面深化,就业物价基本平稳,粮食安全、能源安全和人民生活得到有效保障,保持了经济社会大局稳定。成功举办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胜利召开党的二十大,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迈出坚实步伐。

会议强调,明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做好明年经济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

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合力。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精准有力,产业政策要发展和安全并举,科技政策要聚焦自立自强,社会政策要兜牢民生底线。要着力扩大国内需求,充分发挥消费的基础作用和投资的关键作用。要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要切实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增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动力和活力。要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要有效

防范化解重大经济金融风险,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会议强调,要加强党对经济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学习、把握、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善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机制。要坚持真抓实干,激发全社会干事创业活力,让干部敢为、地方敢闯、企业敢干、群众敢首创。要统筹做好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和煤电油气运保障供应,加大困难群众生产生活,保障农民工工资发放,抓实抓牢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下转第二版)

习近平抵达利雅得

出席首届中国-阿拉伯国家峰会、中国-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峰会并对沙特进行国事访问



新华社利雅得12月7日电(记者刘华 胡冠) 当地时间12月7日下午,国家主席习近平乘专机抵达利雅得,应沙特阿拉伯王国国王萨勒曼邀请,出席首届中国-阿拉伯国家峰会、中国-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峰会并对沙特进行国事访问。

习近平乘坐的专机进入沙特领空后,沙特空军4架战机组护航。专机进入利雅得上空后,6架“沙特之鹰”护航机随行伴飞。

习近平乘专机抵达利雅得后,受到沙特隆重热烈欢迎。机场鸣放21响礼炮,礼宾护卫机在空中拉出象征中国国旗的“红黄两色彩带”。礼宾分列紫地毯两侧,中沙两国国旗迎风飘扬。沙特利雅得省省长费萨尔亲王、外交大臣费萨尔亲王、中国事务大臣鲁梅延等王室重要成员和政府高级官员热情迎接。

习近平发表书面讲话,代表中国政府和人民向沙特政府和人民致以诚挚

的问候和良好祝愿。习近平指出,中沙建交32年来,双方战略互信不断巩固,各领域务实合作成果丰硕,特别是2016年两国建立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以来,两国关系取得长足发展,不仅造福两国人民,也有力促进了地区和平稳定和繁荣发展。访问期间,我将同萨勒曼国王和穆罕默德王储就双边关系及共同关心的国际和地区问题深入交换意见,共同规划中沙关系发展方向。我期待出席首届中国-阿拉伯国家峰会和中国-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峰会,同阿拉伯国家和海湾国家领导人一道,推动中阿、中海关系迈上新台阶。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办公厅主任丁薛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委员王毅,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政协副主席何立峰等陪同人员同机抵达。

中国驻沙特大使陈伟庆也到机场迎接。

当地时间12月7日下午,国家主席习近平乘专机抵达利雅得,应沙特阿拉伯王国国王萨勒曼邀请,出席首届中国-阿拉伯国家峰会、中国-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峰会并对沙特进行国事访问。这是习近平乘专机抵达利雅得后,沙特利雅得省省长费萨尔亲王、外交大臣费萨尔亲王、中国事务大臣鲁梅延等王室重要成员和政府高级官员热情迎接。新华社记者黄敬文摄

新华社北京12月7日电

12月2日,中共中央在中南海召开党外人士座谈会,就今年经济形势和明年经济工作听取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代表的意见和建议。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强调,明年是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经济工作要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加强各类政策协调配合,大力提振市场信心,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

李克强、汪洋、李强、王沪宁、韩正、蔡奇、丁薛祥出席座谈会。李克强受中共中央委托通报了今年经济工作有关情况,介绍了关于明年经济工作的有关考虑。

座谈会上,民革中央主席万鄂湘、民盟中央主席丁仲礼、民建中央主席郝明金、民进中央主席蔡达峰、农工党中央主席陈竺、致公党中央主席万钢、九三学社中央主席武维华、台盟中央主席苏辉、全国工商联主席高云龙、无党派人士代表朱彤先后发言。他们完全赞同中共中央对当前我国经济形势的分析判断和明年经济工作的谋划考虑,并就推动长江河流域纵向协同发展、提升底层技术研发能力、加强科技人才引进、推进绿色低碳发展、调动和保护民间投资积极性、完善平台经济税收治理、提振居民消费意愿、打好高质量就业“组合拳”、优化精准防控疫情举措、深化两岸融合发展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在认真听取大家发言后,习近平发表了重要讲话。他表示,大家在发言中充分肯定了今年经济工作取得的成绩,并就贯彻落实中共二十大精神、正确研判当前经济形势、做好明年经济工作提出了很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我们将认真吸纳、积极吸纳。

习近平指出,今年以来,面对风高浪急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中共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迎难而上,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大宏观调控力度,保持了经济社会大局稳定。

(下转第二版)

中共中央召开党外人士座谈会

习近平主持并发表重要讲话

李克强通报有关情况 汪洋李强王沪宁韩正蔡奇丁薛祥出席

2022年第三批跨省监狱交叉巡回检察组进驻

跨省监狱交叉巡回检察实现所有省份“全覆盖”

本报讯(记者单鸽) 记者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在2022年前两批次五个巡回检察组的基础上,最高检组成以青海、北京两地检察机关为主体,第五检察厅及部分省份参加的第六巡回检察组,正式进驻海南省美兰监狱开展跨省交叉巡回检察工作。这是自2020年11月以来,最高检组织开展系列跨省监狱交叉巡回检察的“收官之作”。本次巡回检察的开展,标志着由最高检直接组织的跨省监狱交叉巡回检察实现所有省份“全覆盖”。

日前,巡回检察组以海南、青海两地视频连线的方式召开了动员部署会,第六巡回检察组组长,青海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董庆九因疫情防控原因在青海分会场远程出席会议并讲话;海南省检察院、省司法厅、省监狱管理局有关同志,美兰监狱全体干警和第六巡回检察组全体成员在海南主会场参加会议。会议特别邀请了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和人民监督员出席。

记者了解到,本批次跨省监狱交叉巡回检察组的成员构成,是最高检统筹考虑当前疫情防控要求和巡回检察工作进行的调整部署,目的是实现每个省份都能直接参与跨省交叉巡回检察,实地感受巡回检察的“最高标准”,推动本地监狱巡回检察工作提质增效。

巡回检察组有关负责人表示,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开展监狱交叉巡回检察的意义;突出工作重点,严格依法开展监狱交叉巡回检察;加强统筹协调,确保监狱交叉巡回检察工作扎实推进,以积极有为的状态、求真务实的作风,圆满完成此次交叉巡回检察任务。

据悉,巡回检察组将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开展跨省监狱交叉巡回检察,维护刑罚执行公平正义”为主题,开展党建和业务双融合活动;将强化刑罚变更执行监督,选取较为典型的减刑监督案件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依法纠正“该减不减”情形,维护罪犯合法权益,更好实现刑罚目的。

最高检发布5件依法惩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典型案例 推动形成个人信息保护多元共治新格局

本报北京12月7日电(记者史兆琨)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5件依法惩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典型案例。记者了解到,该批典型案例涵盖了公民个人信息、生物识别信息、行踪轨迹信息、健康生理信息等不同类型的个人信息的全面保护,体现了检察机关依法从严惩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的政策导向。

记者了解到,该批典型案例对

司法办案中涉及个人信息的有关法律适用问题进行了重申或明确。比如,案例一明确,对客观上无法排重计算所涉个人信息数量的,可以通过确定违法所得数额作为定罪量刑的事实依据。案例二明确,对批量公民个人信息的条款,根据查获的数量直接认定,但是有证据证明信息不真实或者重复的除外。

信息数量、违法所得数额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定罪量刑的

重要依据。其中之一达到司法解释规定的标准,即可认定为“情节严重”或者“情节特别严重”。按照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定罪量刑,如果二者分别属于不同的量刑幅度的,可以按照处罚较重的量刑幅度处理。

党的二十大明确要求“加强个人信息保护”。近年来,全国检察机关强化履职担当,不断加强对公民个人信息的司法保护。2019年至今

10月,全国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嫌疑人1.3万余人,提起公诉2.8万余人。

最高检第一检察厅负责人表示,民法典第四编第六章专章规定了“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完善了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法规体系。在司法实践中,涉及信息类型的界定、刑事处罚标准的确定,以及庞杂的信息数量核查等问

题,亟需加强指导。该批典型案例的选编、发布,旨在促进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深入贯彻实施,为检察机关提供指导。下一步,检察机关要进一步强化履职,结合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等深挖关联犯罪,加强对上游信息采集、提供、倒卖等环节犯罪行为的链条打击,对公民个人信息的信息类型以及刑事处罚标准加强研究,协同推进个人信息保护刑事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一体化办案,促进平台、行业完善内部管控,推动形成个人信息保护多元共治新格局。

典型案例全文

需求。迅速发展的信息网络在给人民群众带来生活便利的同时,也难免被犯罪分子所利用,他们采用各种手段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使人民群众财产、人身安全,严重的信息泄露甚至还会危害国家安全。根据中国互联网协会《中国网民权益保护调查报告(2021)》,近一年来,因个人信息泄露、垃圾信息、诈骗信息等原因,网民总体损失约达805亿元。(下转第二版)

依法从严惩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

——最高检第一检察厅负责人就检察机关依法惩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典型案例答记者问

□本报记者 史兆琨

党的二十大明确要求“加强个人信息保护”。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在依法能动履职中践行

人民至上,切实加强办案指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最高人民检察院在个人信息保护法实施一周年之际,印发5件检察机关依法惩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的典型案例。近日,最高检第一检察厅负责

人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适应现实需求加强指导 检察机关

问:最高检以依法惩治侵犯

公民个人信息犯罪为主题发布典型案例,主要出于什么考虑?

答:最高检发布这一批依法惩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典型案例,主要考虑包括:一是适应人民群众加强个人信息保护的现实